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年2月1日

獎券基金

總目 341 – 非經常補助金

請各委員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下列計劃 –

(a) 位於沙田亞公角山路的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

撥款 33,634,000 元，用以進行裝修工程，以及撥款 4,733,000 元，用以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以及

(b) 位於觀塘鯉魚門邨的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

撥款 14,832,000 元，用以進行裝修工程，以及撥款 1,392,000 元，用以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

問題

一直以來，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對日間和住宿服務都有殷切需求。

建議

2. 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從獎券基金撥出 –

(a) 33,634,000 元及 4,733,000 元予尚待物色的營辦機構，以供進行設於沙田亞公角山路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沙田中心」)的裝修工程，以及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以及

- (b) 14,832,000 元及 1,392,000 元予尚待物色的營辦機構，以供進行設於觀塘鯉魚門邨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觀塘中心」)的裝修工程，以及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

理由

3. 不少殘疾人士，特別是弱智和肢體傷殘人士，都需要接受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住宿照顧服務。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數據，殘疾人士對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都有殷切需求。上述各項服務的最新整體名額、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提供的名額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輪候冊上的 殘疾人士數目 | 2006-07 年度的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
|----------------|-------------------------|-----------------------------------|-------------------------------|
| <i>住宿服務</i> | | | |
|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 2 940 | 1 787 | 83 |
|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 2 054 | 1 277 | 46 |
|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 461 | 373 | 78 |
|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 765 | 333 | 40 |
| <i>日間服務</i> | | | |
| 展能中心 | 4 370 | 780 | 23 |
|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 3 399 | 2 187 | 18 |

4. 為逐步縮短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我們一直穩定地為真正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增加受資助的住宿照顧服務。為此，我們已取得資源，在 2007-08 年度或前後增設 490 個殘疾人士宿位，其中一半或 245 個宿位將由本文件建議開設的兩間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提供。該兩間分別

位於沙田亞公角山路和觀塘鯉魚門邨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亦會為殘疾人士提供 320 個日間訓練名額。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同時設有住宿和日間照顧服務，既可讓各項服務以綜合形式運作，共用輔助設施，又可推廣持續照顧服務使用者的概念。從康復的角度來看，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一站式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亦可令殘疾人士受惠。

沙田中心

5. 建議的沙田中心所在的處所樓高 4 層，室內樓面面積為 6 079 平方米，設有露天場地。該址的環境相當寧靜，交通方便，因而十分適宜作為提供康復服務之用。有關處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日後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下列設施和服務－

| 設施 | 名額 |
|------------|-----|
| <i>地下</i> | |
| 中央行政辦事處 | 不適用 |
| 食堂 | 不適用 |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50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80 |
| <i>一樓</i> | |
|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70 |
| 展能中心 | 70 |
| 進餐間／多用途室 | 不適用 |
| <i>二樓</i> |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30 |
|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40 |
|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室 | 不適用 |
| <i>三樓</i> | |
| 員工休息室／更衣室 | 不適用 |
| 普通貯物室 | 不適用 |

觀塘中心

附件2 6. 建議的觀塘中心所在的處所的室內樓面面積為 2 259 平方米。有關處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2。日後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下列設施和服務－

| 設施 | 名額 |
|----------------|-----|
| <i>鯉隆樓地下低層</i> | |
| 中央行政辦事處 | 不適用 |
| 食堂 | 不適用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170 |
| <i>鯉隆樓地下高層</i> | |
|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40 |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15 |
| 電視／康樂室 | 不適用 |
| <i>升降機樓第一層</i> |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不適用 |
| 訓練場地的延伸部分 | |

附件3 7. 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擬提供的服務簡介，載於附件 3。

8. 這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預定在 2008-09 年度第四季投入服務。我們會分別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並以質素為本的競投制度評估各建議書，然後根據建議的可取之處批出兩個康復設施的營辦權。在評估收到的建議書時，我們會優先考慮服務模式是否創新，以及能否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提供增值服務。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建議的計劃，我們擬在 2008 年 2 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以便獲選的營辦機構有充裕時間裝修處所和作好營運準備。

對財政的影響

9. 為沙田中心及觀塘中心進行裝修工程的費用分別為 33,634,000 元及 14,832,000 元。上述款項是根據每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概念平面圖計算出來，而該平面圖是按有關福利服務現時採用的裝修／裝置工程規定繪製而成。此外，沙田中心及觀塘中心亦分別需要為數 4,733,000 元及 1,392,000 元的撥款，用以支付提供服務所需的家具和設備的費用。有關費用是根據計劃提供的名額，以及各項設施所需的標準家具和設備計算出來。預算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沙田中心

| 裝修工程 | 千元 |
|--------------------|----------------------|
| (a) 拆卸工程 | 562 |
| (b) 牆壁、間隔和升降機槽 | 1,503 |
| (c) 門和窗 | 653 |
| (d) 牆壁、地板和天花飾面 | 5,331 |
| (e) 裝置、指示牌和雜項用具 | 2,191 |
| (f) 水管裝置、排水系統和衛生設備 | 1,600 |
| (g) 屋宇裝備安裝工程 | 15,706 |
| (h) 專業費用 | 3,030 |
| (i) 平版印刷費 | 303 |
| (j) 應急費用 | 2,755 |
| 小計(1) | 33,634 |
| 家具和設備 | |
| (k) 家具和設備 | 4,733 |
| 小計(2) | 4,733 |
| <u>總計(1)+(2)</u> | <u>38,367</u> |

觀塘中心

| 裝修工程 | 千元 |
|--------------------|----------------------|
| (a) 牆壁和間隔 | 918 |
| (b) 門和窗 | 591 |
| (c) 牆壁、地板和天花飾面 | 3,434 |
| (d) 裝置、指示牌和雜項用具 | 1,001 |
| (e) 水管裝置、排水系統和衛生設備 | 782 |
| (f) 屋宇裝備安裝工程 | 5,421 |
| (g) 專業費用 | 1,336 |
| (h) 平版印刷費 | 134 |
| (i) 應急費用 | 1,215 |
| 小計(1) | 14,832 |
| 家具和設備 | |
| (j) 家具和設備 | 1,392 |
| 小計(2) | 1,392 |
| <u>總計(1)+(2)</u> | <u>16,224</u> |

10. 估計營辦這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全年所需的資助額(包括獲發還的差餉和地租及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費用)如下—

沙田中心

| | 千元 |
|------------------------------------|---------------|
| (a) 個人薪酬 | 27,985 |
| (b) 其他費用(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屋宇裝備維修保養) | 4,760 |
| (c) 差餉和地租 | 1,051 |
| (d)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 192 |
| | <hr/> |
| 預計經常開支 | 33,988 |
| 減去服務使用者所付費用的收入 | 3,619 |
| | <hr/> |
| 所需的政府資助 | 30,369 |
| | <hr/> <hr/> |

觀塘中心

| | 千元 |
|------------------------------------|---------------|
| (a) 個人薪酬 | 8,023 |
| (b) 其他費用(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屋宇裝備維修保養) | 2,204 |
| (c) 差餉和地租 | 1,610 |
| (d)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 56 |
| | <hr/> |
| 預計經常開支 | 11,893 |
| 減去服務使用者所付費用的收入 | 961 |
| | <hr/> |
| 所需的政府資助 | 10,932 |
| | <hr/> <hr/> |

11. 上述撥款預算是根據沙田中心的估計人手編制會有 141 名專業、護理及輔助人員，以及觀塘中心會有 41 名人員而計算出來。有關資助會以整筆撥款方式支付，以便營辦機構可更靈活調配資源。我們會在 2008-09 年度預算草案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所需的資助金。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在 2007 年 11 月 12 日就這兩項計劃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建議，但對殘疾人士需長時間輪候住宿照顧服務表示關注。我們解釋政府會繼續取得所需資源和物色合適處所，以確保宿位的供應穩定。

背景

13. 就沙田中心而言，有關處所在 1997 年撥歸社署，並由 1999 年起，用作前沙田男童院，為青少年罪犯提供住院訓練和羈管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和善用資源，社署在 2007 年 7 月把沙田男童院遷至位於屯門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該院是一所新落成的特別設計綜合訓練院舍，由社署轄下的沙田男童院和另外 5 間感化院舍合併而成。其後，社署決定把空置的處所改建成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由於有關處所狀況良好，無需進行大型的翻新工程，因此預計這項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不過，社署會在有關合約內訂定條文，規定營辦機構須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以減低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地盤污水所造成的影響。

14. 位於觀塘鯉魚門邨的處所由房屋委員會撥歸社署。有關處所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準備好移交社署。由於處所是特別設計作提供康復服務用途，因此預計日後的營辦機構只須進行裝修工程和安裝升降機。與沙田中心的情況相類似，社署亦會在有關合約內訂定條文，規定營辦機構須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措施。鯉魚門邨現正陸續入伙，當局在住戶入伙時已通知他們上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計劃。

15. 獎券基金會資助開設該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所需的費用。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不過，按照既定做法，凡涉及超過 1,000 萬元經常財政承擔的建議，當局都會徵求財委會批准。由於政府就這兩項計劃每年須分別承擔的經常開支超過 1,000 萬元，我們現提請財委會批准從獎券基金撥出有關款項，以應所需。

16.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分別在 2007 年 7 月 17 日及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向觀塘中心及沙田中心提供建議的獎券基金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 月

沙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位置圖



觀塘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位置圖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資料簡介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和設施。這些人士未能參與固定的日間訓練，並且需要接受護理和深入的個人起居照顧服務，以保持身體健康，以及獲得協助進行日常的個人護理和起居活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需要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不論是否兼有弱智)，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以及需要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為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但缺乏足夠日常生活技能，難以在社區過獨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展能中心

展能中心為不能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就業的嚴重弱智成人，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有關計劃包括訓練動作技巧、自助技能、溝通技巧、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與人相處的社交技巧，以及提供社交和康樂活動。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顧及殘疾人士因殘疾引致的限制，為他們提供特別設計的一站式綜合就業服務，讓他們獲得工作機會，發展社交及經濟潛能，提升自力更生的能力，以及為日後可能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